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7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为 5,600,000 股。因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3 元），《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应相应调整为 7,280,000 股。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 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核实，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